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兴市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）的（重点产品及其他产品农药残留胶体金快检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重点产品及其他产品农药残留胶体金快检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嘉兴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。